

枣院政字〔2014〕151号

枣庄学院科研工作匹配资助与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和服务地方工作的积极性，匹配资助与奖励在科研工作和服务地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全面提升我校的科研竞争力，特在枣院政字〔2012〕63号文件的基础上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工作匹配资助与奖励办法旨在快速推进以争高层次科研课题、出高水平科研成果、获高级别科研奖励为主要内容的“三高促进计划”和服务地方重点工作；匹配资助与奖励

内容包括高层次科研立项、高水平科研成果、高级别科研奖励、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奖励等。

第二章 高层次科研立项

第三条 国家级科研立项

(一) 获得国家级有资经费科研项目，学校按到账经费的200%对项目组进行匹配资助，其中30%用于对项目组的奖励。

(二) 获得国家级有资经费科研项目的子课题，学校按到账经费的100%对项目组进行匹配资助，其中20%用于对项目组的奖励。

(三) 获得国家级自筹经费科研项目，学校按相同级别、相同类别平均资助额度的50%对项目组进行匹配资助，其中10%用于对项目组的奖励。

(四) 匹配资助与奖励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公室）、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部）、高校古籍整理研究项目（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下达的项目。

第四条 省部级科研立项

(一) 获得省部级有资经费科研项目，学校按到账经费的100%对项目组进行匹配资助，其中20%用于对项目组的奖励。

(二) 获得省部级自筹经费科研项目，学校按相同级别、相

同类别平均资助额度的 50%对项目组进行匹配资助。

(三) 匹配资助与奖励的省部级科研项目包括：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教育部社科司）、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教育部科技司）、文化部科研项目（文化部文化科技司）、国家体育总局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国家体育总局）、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下达的项目，以及除了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以外的国家其他部委下达的部级项目。

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账后，学校将到账经费的 30%用于对项目组的科研绩效奖励。

第六条 上述资助与奖励中所指的科研立项项目，必须是我校教师为首位主持人，主持单位署名“枣庄学院”，且在科技处备案并提交立项证明或合同的项目，横向科研项目类别根据项目所处学科领域和实际研究内容确定。

第三章 高水平科研成果

第七条 学术论文成果

(一) 依据国内外收录期刊索引、权威学术文摘、最新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学科目录，将学术期刊依次划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七级和八级共九个级别，详见最新《枣庄学院学术期刊分级目录》。学校对特级、一级、二级、

三级、四级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进行奖励。其中在特级奖励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0 万元；在一级奖励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3 万元；在二级奖励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2 万元；在三级奖励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 万元，在四级奖励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5000 元。

（二）奖励中所指的学术论文，必须是我校教师为首位作者，单位署名“枣庄学院”，且能在中国学术期刊网上查询、提供原件和收录检索证明的学术论文。

（三）摘要、简讯、书评、综述、非学术性论文、非奖励期刊上的论文以及奖励期刊的增刊、专刊及论文集集中的论文不予奖励。

（四）同一成果符合几个级别的奖励时，不重复奖励，只按最高一级奖励。

第八条 应用技术成果

（一）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按期完成并通过相应科研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鉴定或验收后的成果，学校按照国家级每项 1 万元、省部级每项 5000 元对课题组奖励。

（二）教师申报专利权人为枣庄学院（发明人或设计人为个人）的职务发明专利，并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成果，学校按每项 1 万元对获得者奖励（所有专利必须是《枣庄学院专利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职务发明专利）。

（三）教师申报专利权人为枣庄学院的职务发明专利，并获

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还可按照《枣庄学院专利管理办法》（枣院科字〔2010〕4号）申请“枣庄学院专利维持基金”资助。

（四）凡将应用技术成果转让给企事业单位实行工业化生产的成果，学校按到账转让金额的40%给予奖励。

（五）奖励中所指的应用技术成果，必须是我校教师为首位完成人，主持单位署名“枣庄学院”，且在科技处备案并提交鉴定或验收证书、专利证书、转让证明的成果。

第九条 学术著作成果

（一）学术著作的标准

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出版的有重要价值或重大发现的学术成果；该成果应对学科的建设发展有重大贡献和推动作用，并得到国内外公认。一般应包含以下要件：

1. 学术著作应在具备出版资质的正规出版社正式出版，书封面标注有“著”字样。著作内容一般应包含：序、前言、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索引、后记等要素。

2. 学术著作应体现创新性。主题或基本内容具有明显的学术创新意义；创新点所在的章节以及创新的内容，要在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

3. 学术著作应合理使用引文。引文应符合学术引文规范，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做出明确说明；标引方式主要包括：文后参考文

献表、正文中冠名引用、文中注、脚注、尾注、附录等。

（二）学术著作的认定

1. 符合上述所列的学术著作标准。
2. 校学术委员会或另组专家评审组组织认定。

（三）出版社的级别

学校将出版社分为 A、B、C 三级，分级目录如下：

A 级：科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

B 级：除 A 级以外的国家级出版社、各部委出版社、各省人民出版社、985 和 211 高校出版社；

C 级：除 A 级、B 级以外的其他出版社。

（四）学术著作的奖励

在 A 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每部奖励 3 万元；在 B 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每部奖励 2 万元；在 C 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每部奖励 1 万元。

（五）奖励中所指的学术著作，必须是我校教师为首位著者，且有正式书号（ISBN）和完整的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提供原件的学术著作。

（六）由学校专项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不予奖励；按每千字 50 元给予著者稿酬。

（七）编著、译著、科普图书、工具书、教材等非学术著作不予奖励。

第四章 高级别科研奖励奖

第十条 国家级科研奖励

(一)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学校按一等奖 100 万元、二等奖 80 万元、三等奖 50 万元予以奖励。

(二)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

第十一条 省部级科研奖励

(一)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奖，学校按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15 万元、三等奖 10 万元予以奖励。

(二) 获得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成果奖，学校按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予以奖励。

(三) 省部级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奖包括：教育部自然科学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教育部技术发明奖、教育部高校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山东省自然科学奖、山东省科技进步奖、山东省技术发明奖。

(四) 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成果奖包括：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十二条 艺体比赛奖励

(一) 教师参加由中宣部、文化部、广电部等单位定期主办或由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等机构定期主办的全国艺术类专业大赛或美术(设计)作品展获奖，学校按一等奖 1 万元、二等奖 8000

元、三等奖 5000 元，对获奖人奖励。

（二）教师参加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广电厅等单位定期主办或由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省美术家协会、省音乐家协会、省舞蹈家协会、省戏剧家协会、省电影家协会、省摄影家协会、省书法家协会、省动漫协会等机构定期主办的全省艺术类专业大赛或美术（设计）作品展获奖，学校按一等奖 8000 元、二等奖 5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对获奖人奖励。

（三）教师参加国家体育总局举办的正式的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奖，学校按金牌 1 万元、银牌 8000 元、铜牌 5000 元对获奖人奖励。

（四）教师参加省体育局举办的正式的全省性体育比赛获奖，学校按金牌 8000 元、银牌 5000 元、铜牌 2000 元，对获奖人奖励。

（五）教师参加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省运会（含各单项锦标赛）等大型赛事获奖，学校将另行奖励。

（六）教师参加的艺术类技能比赛或指导学生获得的奖励，不予奖励。

第十三条 奖励中所指的科研成果奖和艺体比赛奖，必须是我校教师为首位获得者，单位署名“枣庄学院”，且在科技处备案并提交获奖证书或奖牌的奖励。

第五章 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奖

第十四条 年度内获得科研立项奖、科研成果奖、科研奖励奖总金额排名前三位的二级学院，学校按 1 万元对所在学院进行

奖励；并授予枣庄学院年度科研工作先进单位。

第十五条 年度内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的二级学院，学校按1万元对所在学院进行奖励；并授予枣庄学院国家级科研项目优秀组织单位。

第十六条 年度内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的二级学院，学校按5000元对所在学院进行奖励；并授予枣庄学院省部级科研项目优秀组织单位。

第十七条 年度内在服务地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服务地方机构或团队，学校按1万元对所在机构或团队进行奖励；并授予枣庄学院服务地方先进单位。

第十八条 年度内在服务地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学校按5000元对个人进行奖励；并授予枣庄学院服务地方先进个人。

第十九条 双肩挑干部按专业隶属归口各二级学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凡单位署名“枣庄学院”，我校教师署名位次第一的项目、成果或奖励，学校按奖励金额的100%发放给位次第一的我校教师，并由其按贡献大小对其他人员进行分配。

第二十一条 鼓励我校教师与外单位联合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等高级别科研奖励；凡单位署名“枣庄学院”，我校教师署名位次第二、第三、第四的高级别奖励，学校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的40%、20%、10%对我校教师予以奖励。

第二十二条 鼓励其他智力支持为我校争取高层次科研项目、完成高水平科研成果、获得高级别科研奖励；我校离休退休人

员、特聘教授、兼职教授和其他校外人员，凡第一单位署名“枣庄学院”，个人署名位次第一的项目、成果或奖励，享受同等奖励政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奖励，其经费来源为“科研项目匹配经费”和“科研奖励经费”。

第二十四条 科技处负责对项目、成果、奖励的级别及其学术性进行审核，校学术委员会进行确认。

第二十五条 每年的9月份对上一年度本办法涉及到的有关奖项进行申报。程序是：个人或课题组上报材料，所在单位审查汇总上报科技处，科技处审核，分管校长审批，校学术委员会确认，奖励公示。如遇特殊情况或争议，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进一步的匹配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在申报各项奖励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重复申报、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属实，将追回所发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从实施2014年度科研工作匹配资助与奖励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如有与本办法不相符之处，皆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枣庄学院科研工作匹配资助与奖励办法》（枣院政字〔2012〕63号）同时废止。

枣庄学院

2014年12月10日

枣庄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4年12月10日印发

校对：刘书玉

共印60份